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譚光哲

電話：06-2991111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00061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61831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稚園教師免簽到（退）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要點自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。
- 二、得免簽到（退）教師，其出勤差假在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稚園教師出勤及課務處理要點」未訂定發布前，請先依教師請假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督學室、本局人事室

2011-01-28
09:22:59
文
章

裝

訂

線